

## 永续发展实务守则

文件编码: SFN-003 版次: C  
订定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第一次修订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实践永续发展, 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生态之平衡及永续发展, 依法令及章程规定, 暨与柜台买卖中心所签订之契约及相关规范, 并考量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之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营运活动, 爰参照「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 并考量公司产业特性, 制定本守则, 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政策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有关集团企业之整体营运活动。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 应积极实践永续发展, 以符合平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发展之国际趋势, 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 提升国家经济贡献, 改善员工、小区、社会之生活质量, 促进以永续发展为本之竞争优势。

第三条: 本公司推动永续发展, 本于尊重社会伦理与注意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 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 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之因素, 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与营运。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永续发展之实践, 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 二、发展永续环境。
- 三、维护社会公益。
- 四、加强企业永续发展信息揭露。

### 第二章 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第五条: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以督促企业实践永续发展, 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 确保永续发展政策之落实。

董事会于公司推动永续发展目标时, 宜充分考量利害关系人之利益并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出永续发展使命或愿景, 制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
- 二、将永续发展纳入公司之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 并核定永续发展之具体推动计画。
- 三、确保永续发展相关信息揭露之实时性与正确性。

第六条：本公司为健全永续发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动永续发展之治理架构，且设置推动永续发展之专(兼)职单位，负责永续发展政策之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公司本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識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透过适当沟通方式及利害关系人之参与，了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永续发展议题。

## 第八条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及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及事项，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条：本公司从事营运活动应遵循相关法规，并落实下列事项，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一、避免从事违反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二、确实履行纳税义务。
- 三、反贿贪渎，并建立适当管理制度。
- 四、企业捐献符合内部作业程序。

##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第十条：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规范，適切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业务活动时，应致力于环境永续之目标。

第十一条：本公司宜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第十二条：本公司宜依其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环境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项目：

- 一、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之充分且及时之信息。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标，并定期检讨该等目标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 三、定期检讨环境永续宗旨或目标之进展。

第十三条：本公司宜设立环境管理专责单位或人员，以维护环境管理相关系统，并定期举办对管理阶层及员工之环境教育课程。

第十四条：本公司宜考虑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促进并教育消费者永续消费之概念，并依下列原则从事研发、生产及服务等营运活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之冲击：

-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资源及能源消耗。
-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第十五条：为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应妥善与永续利用水资源，并订定相关管理措施。

本公司于营运上应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如无可避免，于考量成本效益及技术、财务可行下，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之不利影响，采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

第十六条：本公司宜注意气候变迁对营运活动之影响，并依营运状况与温室气体盘查结果，制定公司节能减碳及温室气体减量策略，并将碳权取得纳入公司之减碳策略规画中，且据以推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之冲击。

##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七条：本公司应遵守相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并尊重国际公认之基本劳动人权原则，建立适当之管理方法与程序。

第十八条：本公司应提供员工信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其所享有之权利。

第十九条：本公司宜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本公司宜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第二十条：本公司宜为员工之生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建立有效之生涯能力发展培训画。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应建立员工定期沟通对话之管道，让员工对于公司之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有获得信息及表达意见之权利。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宜秉持对产品负责与行销伦理，制定并公开其消费者权益政策，并落实消费者权益政策之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应依政府法规与产业之相关规范，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宜对其产品与服务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费者申诉程序，公平、实时处理消费者之申诉，并应遵守相关法规确实尊重消费者之隐私权，保护消费者提供之个人资料。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宜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小区之环境与社会之影响，并与其供货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得藉由商业活动、实物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免费专业服务，参与关于小区发展及小区教育之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地方政府机构之相关活动，以促进小区发展。

## 第五章 加强企业永续发展信息揭露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依相关法规及公司治理守则办理信息公开，并充分揭露具攸关性及可靠性之永续发展相关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相关揭露信息项目如下：

- 一、经经营阶层指示或决议通过之永续发展之治理机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针。
- 二、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 三、公司为永续发展所拟定之推动目标及措施。
- 四、永续发展之实施绩效。
- 五、其他永续发展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得编制永续报告书，以揭露推动永续发展情形，其内容应包括如下：

- 一、实施永续发展之制度架构、政策与行动方案。
-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公司于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之执行绩效与检讨。
- 四、未来之改进方向与目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永续发展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永续发展制度，以提升推动永续发展成效。

第三十条：本守则经董事会决议后公布实施，修订时亦同